

# 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文件

鄂经法〔2017〕89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学生 转专业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院内各单位：

《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已经党政联席会议审定，现予印发。



# 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执行教育部 41 号令精神，依法依规保障学生权益，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转专业工作，根据《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（鄂经法〔2017〕60 号）、《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鄂经法〔2017〕64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按照统一规划、规范管理、学生自愿、系部择优的原则办理转专业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本科一、二年级学生和专科一年级学生，如确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等特殊原因，经校医院指定的医疗单位诊断，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，经本人申请，学校同意，可以直接办理转专业手续。

**第四条** 因创业休学或参军退役后复学的学生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，经学生申请和转出、转入系部同意，教务部审核，报校领导审批，可直接办理相关手续。

**第五条**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等，经学生同意，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。

**第六条** 其他各类学生可根据本人兴趣和自身情况提出转专业申请。本科学生转专业分别在第一学期末和第二学期末进行；专科学生转专业在第一学期末进行。

**第七条**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得申请转专业：

1. 在校期间受到警告以上处分，考察期内未解除处分的；

2. 专科升入本科（简称专升本）的；
3. 学校在招生时有明确限制的；
4. 应当作退学处理的；
5. 艺术类专业转入非艺术专业的；
6. 经学校审核认为不适合转专业的。

**第八条** 学生转专业按以下程序办理：

1. 学期期末结束前六周，学生提出申请，各系将当期转专业工作计划报教务部备案，教务部确定并公布转专业计划；

2. 拟转专业的学生进行网上报名，报名成功后，学生打印纸质转专业申请表，到原所属系签署意见后交到申请转入系；

3. 转入系进行初审，根据需要可报教务部组织笔试或面试进行选拔；

4. 教务部复审后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批，审批通过后公示转专业学生名单；

5. 公示期满后，学生本学期必须跟原班级学习，正常参加期末考试，无故缺考按旷考处理并取消转专业资格；

6. 下学期开学初办理转专业手续，到新专业报到学习。

**第九条** 学生转专业后须修满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，方可毕业。如学生在原专业所学课程要求不低于转入专业的相关课程要求，则成绩有效；凡不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已学课程及学分，可申请置换为通识选修课学分；对

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中的必修课，如学生在原专业未修，应当补修，补修期为转入新专业后两学期。

**第十条** 转专业学生按转入专业、年级学费标准缴费。

**第十一条** 每位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转专业一次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。